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4-G1-006068-KWZB**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74320800)

[第二章采购需求 9](#_Toc74320801)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44](#_Toc74320802)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4](#_Toc74320803)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4](#_Toc7432080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_Toc7432080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GXZC2024-G1-006068-KWZB）的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4-G1-006068-KWZB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5067600.00元（其中01分标1667000.00元，02分标519500.00 元，03分标256600.00元，04分标306600.00元，05分标671200.00元，06分标1030000.00元，07分标6167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01分标：（预算金额：**1667000.00**元）**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
| 1 | 开放式全自动酶联免疫分析仪（双因子） | 1台 | 1.用途：全自动酶免仪可全自动完成ELISA实验，包括标本分配、试剂加注、振荡、孵育、洗板、判读。  2.机械臂：≥1个机械臂，含：≥2个加样通道，用于分配标本和试剂；1个抓手，用于转移微板。  3.加样系统  3.1 加样通道：≥2个加样通道，气动置换加样原理，工作中任意两加样通道可分开间距≥300mm，可非等间距吸液、注液。  …… |
| 2 | 全自动免疫印迹工作站 | 1台 | 1.检测原理：免疫印迹法  2.测试项目组合≥10种。  ▲3.检测项目需包含HIV确证、抗核抗体、自身免疫性肝病、自身免疫性血管炎、自身免疫性糖尿病自身抗体筛查、过敏原等。  …… |
| 3 | 生物显微镜一 | 1台 | ▲1.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矫正系统，齐焦距离45mm。  2.照明系统：内置长寿命LED光源，内置透射光柯勒照明。  3.三目观察筒：视场数≥20，瞳距调节范围为48-75mm，铰链式。  …… |
| 4 | 生物显微镜二 | 1台 | ▲1.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矫正系统，齐焦距离45mm。  2.载物台：XY轴均是钢丝传动移动，载物台无齿条结构移动。  3.调焦机构：有粗调限位，可以进行张力调节，避免标本或物镜的损伤。  …… |
| 5 | 荧光显微镜 | 1台 | ▲1.光学系统：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  2.主机：具有明场、荧光、照相、多人共览功能,可扩展暗场、相衬,偏光,微分干涉等功能。  3. 6 位物镜转换器。  …… |
| **02分标：（预算金额：**519500.00**元）**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
| 1 | 流式细胞仪全自动前处理系统 | 1套 | ▲1.样本通道：1～96个。  2.样本管类型：兼容3ml、5ml采血管（带盖上机）。  3.样本类型：支持全血、血清、血浆等样本类型。  …… |
| **03分标：（预算金额：**256600.00**元）**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
| 1 | 荧光生物显微镜（包含4K相机） | 1台 | 1.显微镜主机。  2.光学系统：模块化无限远光学系统。  ▲3.观察筒：铰链式三目观察筒，5/5分光，0.5倍C型接口；视场数≥20，倾角30度。  …… |
| 2 | 组织快速脱水机 | 1台 | 1.供电电源规格：交流电～220V、50Ｈｚ。  2.设备额定功率：运行峰值小于2000瓦。  ▲3.标本缸：可放置多于80个标本脱水盒。  …… |
| **04分标：（预算金额：**306600.00**元）**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
| 1 | 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机 | 1台 | ▲1.要求伴随诊断适应症能用于非小细胞肺癌、头颈部癌、食管癌等，且有国内药监局颁发的相关注册证。  2.可同时染色48张切片。可处理石蜡切片、冰冻切片、细胞离心涂片、细胞涂片、细针穿刺片等。  3.试剂：42种或以上。  …… |
| **05分标：（预算金额：**671200.00**元）**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
| 1 | 超短波电疗机 | 10台 | 1.输出功率：200W，允许偏差±20%。  2.工作频率：27.12MHz，允许偏差±0.6%。  ▲3.治疗时间：分10、15、20、25、30min五档，允许偏差±10%。  …… |
| 2 | 样本离心机 | 1台 | ▲1.配有多款管架、适配器，一次性可分离至少32根15ml尖底试管、16根50ml尖底试管、64根7ml/5ml真空采血管，适用于临床检测、化验分析等所有项目。  2.微机控制，直流无刷电机驱动、无碳刷、免维护电机自动计算及设置离心力RCF值。  3.具有自动平衡功能。  …… |
| 3 | 数字式医用红外热像仪 | 1台 | 1.探测器类型：非制冷红外焦平面机芯。  ▲2.探测器材料：氧化钒。  3.探测器像素：≥324×256。  …… |
| **06分标：（预算金额：**1030000.00**元）**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
| 1 |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仪 | 1台 | 一、设备用途及说明：  以成人心脏、小儿心脏临床诊断应用和相关科研为主，覆盖外周血管、腹部、妇产科/盆腔、泌尿系统和前列腺、浅表组织与小器官、儿科、经颅超声、肌骨等检查全面应用。  二、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2.1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包括：  ▲2.1.1 ≥15英寸全触摸屏LCD显示器；  ▲2.1.2 配备一体化台车，台车探头接口≥4；  …… |
| **07分标：（预算金额：**616700.00**元）**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
| 1 | 肝功能储备分析仪 | 1台 | 1.可检测的技术指标至少含：药物血浆清除率、药物15分钟滞留率、有效肝脏血流量、平均循环时间。  ▲2.药物血浆清除率、药物15分钟滞留率一致性≥99%。（请提供对比研究文献或者临床试验报告）。  3.检测过程中具备安全提示监测指标：血氧饱和度（SpO2）。  …… |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时间：**01分标、02分标、03分标、04分标、05分标、06分标、07分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到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01分标、02分标、03分标、04分标、05分标、06分标、07分标：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0-11:59；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01分标16000元，02分标5100元，03分标2500元，04分标3000元，05分标6700元，06分标10300元，07分标6100元。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柳州)（ggzy.jgswj.gxzf.gov.cn/lzggzy/）。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投标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beijing&channel=dt；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原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

联系人：蒋海波； 联系电话：0772-3130415

联系地址：广西柳州市羊角山路8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大厦D区五层

联系人：黄敏、钟文；联系方式：0771-2023837（电话）、0771-2023997（传真）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敏、钟文

电　话： 0771-2023837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 月 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投标人替代。但投标人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2.凡在“技术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对于招标文件任意单项参数的要求，例“≥30小时”，若响应为30小时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大于30小时视为正偏离，若响应小于30小时为负偏离。**

5.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6.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本项目01分标、02分标、03分标、04分标、05分标、06分标、07分标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01分标：**

**本分标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2项产品全自动免疫印迹工作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  |  |
| --- | --- | --- | --- |
| **一、采购需求** | | | |
| **项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技术要求** |
| 1 | 开放式全自动酶联免疫分析仪（双因子） | 1台 | 1.用途：全自动酶免仪可全自动完成ELISA实验，包括标本分配、试剂加注、振荡、孵育、洗板、判读。  2.机械臂：≥1个机械臂，含：≥2个加样通道，用于分配标本和试剂；1个抓手，用于转移微板。  3.加样系统  3.1 加样通道：≥2个加样通道，气动置换加样原理，工作中任意两加样通道可分开间距≥300mm，可非等间距吸液、注液。  ▲3.2 Z工作模式： ≥2根金属丝杆传动实现各加样通道的上下（Z方向）运行，精度高，可靠性好，非同步皮带传动。  3.3 加样针：加样针容量≥1000ul，白色透明的一次性加样针，杜绝使用钢针，便于观察和监测，避免交叉污染。  3.4 液体探测：具有液面和凝块探测、报警功能，压力感应式探测原理。  ▲3.5 加样范围：5-1000ul，提供所投标产品的注册检验报告为证。  3.6 加样精度：加样量 精度（CV） 准确度  100ul ≤1% ≤±2.5%  1000ul ≤0.8% ≤±1%  3.7 分配速度：标本分配速度≤7分钟/96孔板（并行分配4块微板的样本时）；  试剂分配速度≤2分钟/96孔板。  3.8 加样微板位：≥4个加样微板位，可并行分配标本的微板数≥4块。加样微板位上可同时实现微板加样、振荡、孵育功能。  ▲4.样本位  4.1 样本位：可同时加载样本管≥90个上机检测。  4.2 光学定位检测器：≥6个光学定位检测器，扫描样本条码时可自动感应试管架，准确对焦扫码，并用不同颜色灯光显示。  4.3 标本条码扫描：具备≥1个自动标本条码扫描仪，装载标本时自动扫描标本条码，不可使用手持式扫描枪扫描标本条码。  ▲5.试剂位  5.1 通用试剂位：采用长宽尺寸均＜140mm的提篮式试剂槽，7个试剂盒/槽，或14个试剂盒/槽，非的轨道式长载架，便于实验后整槽提出存入冰箱。试剂位数量≥14个。  5.2 质控试剂位：采用长宽尺寸均＜140mm质控槽，可摆放质控瓶≥40个/槽，非轨道式长载架，便于实验后整槽存入冰箱，用于放置阴性、阳性对照品及质控品试剂瓶。  6.抓手模块  6.1 机械抓手：具有监测抓板功能，抓空自动报警，能自动适应各种宽度类型的微板。  ▲6.2抓手工作模式：≥1根金属丝杆传动实现抓手上下（Z方向）运行，精度高，可靠性好，非同步皮带传动。  7.孵育模块  ▲7.1振荡孵育模块：≥4个振荡孵育模块，每个模块集成3个功能于一体：微板加样、振荡混匀和控温孵育。孵育时自动加盖密封。  7.2 控温范围及精度：孵育温度范围32℃—60℃。  8.洗板模块  8.1 洗板机：≥1台独立的洗板机，≥1个洗板头（每台洗板机1个独立的洗板头）。  清洗残留液量≤1μ/孔，提供所投标产品的注册检验报告为证。  ▲8.2洗板头运行方式 洗板时，微板托盘静止不动，由洗板头做横向和竖向2个方向移动。其中:洗板头横向移动范围≥120mm，竖向移动范围≥20mm。  8.3 模块独立：洗板机可在脱离主系统软件的情况下独立工作。  8.4 洗液容器：洗液瓶≥3个。  9.酶标仪  ▲9.1 模块独立：酶标仪有独立的注册证，需与投标产品为同一厂家生产，便于设备的维护；有独立操作软件，可以脱离主系统软件单独使用。  9.2 测量方式：≥8个测量通道，可单、双波长判读。  9.3 滤光片：至少配置405nm、450nm、492nm、630nm四种滤光片。  9.4 LED光源：酶标仪采用LED光源，LED光源数量≥4个，每个波长的滤光片配置对应一个独立的LED光源。  10. 软件  10.1运行环境：全中文操作软件，能在Windows 10或以上的操作系统运行。  10.2系统对接：操作软件能与实验室管理系统（Lis系统）连接，可实现双向通讯。  10.3拼板功能：可在同一块微板上进行≥6项目的检测。  10.4自定义项目功能：可对同一批上机检测的标本，定义每个标本所检测的项目。  10.5多孔复查功能：复查标本与正常标本同批次处理，自动将需复查的同一管标本分配到对应项目微板的多个孔位，无需将复查标本管移位、分管。  10.6微板插入功能：可以从微板实验中途的任意步骤开始，上机实验。无需重新编实验方法，只需启用已有的完整实验程序，指定起始步骤上机，全自动完成后继实验步骤。  11. 安全防护：全密闭的外观结构；具备报警声、警示灯的双重报警系统功能。  ▲12.使用期限：设备使用期限≥10年，需提供投标产品的铭牌为证。  13. 其他  13.1工作环境：温度15℃-32℃；湿度30%-80%。  14 软件程序匹配现有双因子试剂加样要求。 |
| 2 | 全自动免疫印迹工作站 | 1台 | 1.检测原理：免疫印迹法  2.测试项目组合≥10种。  ▲3.检测项目需包含HIV确证、抗核抗体、自身免疫性肝病、自身免疫性血管炎、自身免疫性糖尿病自身抗体筛查、过敏原等。  ▲4.仪器能全自动完成印迹法的加样、孵育、洗涤、加液、膜条干燥、结果扫描分析、结果输出保存操作。  5.样本位：≥50人份，支持原始管上机。  6.测试数：≥60 测试/盘。  7.同盘检测项目数：≥2个  8.加样针类型：必须支持使用一次性加样针  9.加样系统精确性好，CV≤5% 。  ▲10.加样系统具备液面探测功能，能实时检测液面的气泡、凝块等异物。  11.试剂分配体积：≤1000ul。  12.检测结果重复性：CV≤5%。  13.清洗废液残余量≤6%。  ▲14.进样模块：具备自动进样功能，仪器自动识别样本条码。  ▲15.干燥模块：仪器具备自动干燥膜条功能，减少自然风干时间和吸水纸带来的误差。  ▲16.扫描分析模块：CCD拍照，自动判读。  17.报告系统：结果永久保存，报告包含膜条图像，图文并附。  ▲18.通讯功能：可与LIS系统双向通讯。  19.耗材类型：必须支持一次性托盘，不能使用可清洗式托盘，以避免交叉污染  20.设备对仪器状态、测试状态、试剂可进行实时监测。  21.实时故障报警，反馈日志记录。 |
| 3 | 生物显微镜一 | 1台 | ▲1.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矫正系统，齐焦距离45mm。  2.照明系统：内置长寿命LED光源，内置透射光柯勒照明。  3.三目观察筒：视场数≥20，瞳距调节范围为48-75mm，铰链式。  4.目镜：10X，带眼罩，视场数≥20。  ▲5.物镜：  4X平场消色差物镜, NA ≥0.1, 工作距离≥18.5mm；  10X平场消色差物镜, NA≥ 0.25, 工作距离≥10.6mm；  40X平场消色差物镜, NA ≥ 0.65, 工作距离≥0.6mm；  100X万能平场半复消色差油浸物镜, NA≥ 1.3, 工作距离≥0.2mm；  6.防霉装置：在三目观察筒、目镜、物镜都做了防霉处理。  7.带专用防尘罩。  ▲8.数码成像系统  8.1与显微镜兼容，分辨率≥1500万；  8.2曝光方式：自动、手动。  ▲9.配备骨髓软件：  1）应用范围：对骨髓、血细胞显微图像进行处理分析，同时输出规范格式图文一体化报告单；  ▲2）细胞统计计数：可由操作人员选择相应细胞，系统根据所选细胞自动计算不同细胞的个体数目以及总数，主要有髓片、血片的粒系、红系等各种常用细胞计数，并统计相应的所占百分比及粒红比等；  3）报告单设计与打印：高度灵活的报告单设计调整系统，报告格式任意调整，可通过简单的鼠标拖拉，直观地设计任意多种报告格式；  4）专家系统词库/模板：具备规范的开放性专家系统词库/模板；  5）数据查询、统计功能：快速实用的数据检索、统计、查询功能，可以根据几乎所有的已填的病人资料进行查询，并导出Excel表格及打印统计结果；  6）图像处理与测量分析功能：支持多种专业形态学图像分析功能；  ▲7）软件可兼容多种类型电脑系统、打印机。 |
| 4 | 生物显微镜二 | 1台 | ▲1.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矫正系统，齐焦距离45mm。  2.载物台：XY轴均是钢丝传动移动，载物台无齿条结构移动。  3.调焦机构：有粗调限位，可以进行张力调节，避免标本或物镜的损伤。  4.聚光镜：带有孔径光阑的阿贝聚光镜，带有蓝色滤色片。  ▲5.照明系统：≧20000小时寿命LED光源。  ▲6.观察筒：目镜筒垂直方向360可旋转，观察筒水平方向360度可旋转，眼点高度370-432.9mm可调整，视场数≥20。  7.目镜：10X，带眼罩，视场数≥20。  8.物镜转盘：与显微镜机身固定的内旋式4孔物镜转盘，便于放置标本等操作。  ▲9.物镜：平场消色差物镜4X（N.A.≥0.1 W.D≥27.8）、10X（N.A.≥0.25 W.D≥8.0）、40X（N.A.≥0.65 W.D≥0.6）、100X（N.A.≥1.25 W.D≥0.13）。  10.防霉装置：在观察筒、目镜、物镜做防霉处理。 |
| 5 | 荧光显微镜 | 1台 | ▲1.光学系统：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  2.主机：具有明场、荧光、照相、多人共览功能,可扩展暗场、相衬,偏光,微分干涉等功能。  3. 6 位物镜转换器。  ▲4.总放大倍数：>1000x。  5.观察镜筒：宽视野三目镜筒，FOV=25mm。  6.透射光照明：LED光源。  7.可单手操作样夹, 方便同时记录。  ▲8.荧光装置：  1）超长寿命多色LED荧光光源,寿命≥10000小时；  2）三色荧光；  ▲9.成像系统  1）高灵敏度数码彩色摄像头，拍照分辨率>1500万；  2）光学接口：标准C接口；数据接口：USB3.0，兼容USB2.0；  3）支持Windows/MAC/OSX操作系统。  ▲10.成像软件  1)曝光方式：支持自动、手动；  2）图像处理功能：调亮度、对比度、裁剪、旋转、复制、剪切、标注文字、添加标尺等。 |
| 二、**商务要求表** | | | |
| ▲质保期 | |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除“技术要求”特别说明外，质保期1年，自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算起。 |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到货。  2.交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指定地点。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1.送货上门，安装调试（仪器到货后1周内到用户处安装调试），负责培训1～2名操作人员至能完全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及相关费用。  2.保修期内仪器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电话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一般问题应在48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否则须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  3.每半年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  4.投标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产品包装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合格产品，并按照原厂标准包装规格供货，不接受散装或拆包装件。所有货物都提供使用说明书和详细装箱清单及质量合格证。  5.协助采购人进行安装前的准备工作，安装前提供相关的布局图和设计要求，提供实验室建设安装资料并作相应的指导，仪器到货后，并由仪器工程师负责安装并为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6.安装完成后，专职应用工程师上门进行培训，包括前处理、仪器和软件操作、数据处理进行系统培训，教会使用人员能够独立完成该项目，方可认定验收完毕。 | |
| ▲付款方式 | | 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30%合同金额，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中标供应商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70%合同金额。 | |
| ▲投标报价要求 | |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 |
| **三、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 | | |
| **政策性加分条件** | |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 |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 | 见本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能力或业绩要求** | | 见本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 | |
| **进口产品的说明** | |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
|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规范标准** | | 执行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 |
|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 | | 1.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3.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叁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 |
| **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 |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技术及项目实施方案。 | |
| **五、其他** | | | |
| 产品资料及说明文件 | | 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可以是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PDF或HTM文件或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PDF或HTM文件与检测报告不一致的，投标进行说明），以供评标时核对。当投标文件提供的仪器性能参数与该仪器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 | |
| ▲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 | 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02分标：**

**本分标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1项产品流式细胞仪全自动前处理系统，**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  |  |
| --- | --- | --- | --- |
| **一、采购需求** | | | |
| **项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技术要求** |
| 1 | 流式细胞仪全自动前处理系统 | 1套 | ▲1.样本通道：1～96个。  2.样本管类型：兼容3ml、5ml采血管（带盖上机）。  3.样本类型：支持全血、血清、血浆等样本类型。  4.混匀方式：具有整板混匀功能。  5.移液范围：5-1000ul。  6.移液精度：±1ul（10ul）；±5ul（100ul）；±20ul（1000ul）。  7.移液重复性：CV< 5%（10ul）；CV< 2%（100ul）；CV<1%（1000ul）。  8.移液通道：4通道。  ▲9.液面探测：每个加样通道均具备液面探测功能，具有凝块检测、液量检测的报警功能。  ▲10.离心机：具有离心功能，最大离心力450g，转速50-2000rpm，可调转速。  ▲11.振荡孵育模块：恒温振荡孵育，温控范围为室温-37℃，控制精度±2℃；  适配96深孔板、40管流式管载架，整板振荡混匀频率200-1200rpm可设置。  12.梯度稀释载架：承载16 个EP管的载架。  ▲13.避光试剂位：试剂位避光，恒温2-8℃。  14.反应板位：1块反应板位，支持40孔流式管载架、96深孔板。  ▲15.联机功能：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连接流式细胞仪后，可以完成96深孔板、40孔流式管的自动送样、混匀。  16.生物安全：紫外灯+HEAP高效过滤网。  17.扫码功能：带四个扫码头，旋转扫码。  18.吸头：  18.1使用一次性加样吸头，规格为200μL、1000μL；  18.2吸头载架位（96支/位）：1个200μL吸头载架位，3个1000μL吸头载架位。  19. 电源：交流220V 50Hz，最大功率：750VA。 |
| 二、**商务要求表** | | | |
| ▲质保期 | |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除“技术要求”特别说明外，质保期1年，自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算起。 |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到货。  2.交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指定地点。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1.送货上门，安装调试（仪器到货后1周内到用户处安装调试），负责培训1～2名操作人员至能完全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及相关费用。  2.保修期内仪器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电话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一般问题应在48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否则须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  3.每半年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  4.投标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产品包装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合格产品，并按照原厂标准包装规格供货，不接受散装或拆包装件。所有货物都提供使用说明书和详细装箱清单及质量合格证。  5.协助采购人进行安装前的准备工作，安装前提供相关的布局图和设计要求，提供实验室建设安装资料并作相应的指导，仪器到货后，并由仪器工程师负责安装并为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6.安装完成后，专职应用工程师上门进行培训，包括前处理、仪器和软件操作、数据处理进行系统培训，教会使用人员能够独立完成该项目，方可认定验收完毕。 | |
| ▲付款方式 | | 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30%合同金额，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中标供应商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70%合同金额。 | |
| ▲投标报价要求 | |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 |
| **三、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 | | |
| **政策性加分条件** | |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 |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 | 见本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能力或业绩要求** | | 见本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 | |
| **进口产品的说明** | |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
|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规范标准** | | 执行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 |
|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 | | 1.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3.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叁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 |
| **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 |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技术及项目实施方案。 | |
| **五、其他** | | | |
| 产品资料及说明文件 | | 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可以是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PDF或HTM文件或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PDF或HTM文件与检测报告不一致的，投标进行说明），以供评标时核对。当投标文件提供的仪器性能参数与该仪器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 | |
| ▲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 | 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03分标：**

**本分标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2项产品组织快速脱水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  |  |
| --- | --- | --- | --- |
| **一、采购需求** | | | |
| **项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技术要求** |
| 1 | 荧光生物显微镜（包含4K相机） | 1台 | 1.显微镜主机。  2.光学系统：模块化无限远光学系统。  ▲3.观察筒：铰链式三目观察筒，5/5分光，0.5倍C型接口；视场数≥20，倾角30度。  4.目镜：10倍目镜，视场数≥20，且双眼屈光度可调。  5.物镜：4孔物镜转盘，针对正置显微镜应用优化的高分辨率、高透过率物镜。平场消色差物镜4×，数值孔径：NA≥0.1；工作距离：WD≥27.8mm；平场消色差物镜 10×，数值孔径：NA≥0.25；工作距离：WD≥8mm；平场消色差物镜 40×，数值孔径：NA≥0.65；工作距离：WD≥0.6mm；平场消色差物镜 100×，数值孔径：NA≥1.25；工作距离：WD≥0.13mm。  6.调焦机构：粗微调同轴调焦旋钮，粗调行程≥15mm，微调最小刻度≤2.5UM。  7.载物台 ：钢丝传动，尺寸≥120mm×132mm，活动范围≥76mm×30mm。  ▲8.荧光光源：LED冷光源超长寿命，使用寿命≥30000小时，即开即用，亮度可调，荧光激发波段330-380nm。  ▲9.荧光激发组：配置UV激发组，荧光激发波段330-380nm，最多可升级搭配4组荧光激发组（B/G/V/UV）。  10聚光镜：阿贝聚光镜,NA/1.25（浸油式）；内装孔径光阑。  11.LED透射照明系统：超长寿命LED光源，寿命≥30000小时，亮度可调。  ▲12.配备相机（或CCD），使用传感器：1英寸高灵敏度芯片，真实物理像素≥2000万。  13.光谱响应：380nm-650nm。  ▲14.支持TWAIN和DirectShow接口，支持单PC上4相机全速工作，64M图像缓存；SDK二次开发。  ▲15.配备图像处理软件，具有动态图像采集处理以及静态图像处理、荧光合成和处理、动态图像测量、色彩校正等主要功能。  16.软件包含用户管理、权限分配及审计追踪功能，完全符合GMP使用要求。  17.供货时：提供定制图文报告软件。  ▲18.当荧光模块功能不用时，不用拆卸相关硬件可直接调换为普通生物显微镜使用。 |
| 2 | 组织快速脱水机 | 1台 | 1.供电电源规格：交流电～220V、50Ｈｚ。  2.设备额定功率：运行峰值小于2000瓦。  ▲3.标本缸：可放置多于80个标本脱水盒。  4.标本缸温度设定：20-80℃范围可调。  5.浸蜡缸温度设定：60-80℃范围可调。  6.真空度范围：大于40千帕自动充放气。  ▲7.预存储数个快速和慢速组织处理程序。  8.可实时显示温度、压力、时间和步骤。  9.自动电磁搅拌系统：间断和连续搅拌方式。  10.试剂自动加载换液蜂鸣警报、废液壶满载荷警报。  11.标本缸工作时间：0-12小时范围可调。  ▲12. 1-2 mm 厚度组织，脱水时间≤60分钟。  ▲13. 2-3 mm 厚度组织，脱水≤150分钟。 |
| 二、**商务要求表** | | | |
| ▲质保期 | |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除“技术要求”特别说明外，质保期1年，自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算起。 |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到货。  2.交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指定地点。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1.送货上门，安装调试（仪器到货后1周内到用户处安装调试），负责培训1～2名操作人员至能完全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及相关费用。  2.保修期内仪器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电话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一般问题应在48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否则须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  3.每半年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  4.投标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产品包装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合格产品，并按照原厂标准包装规格供货，不接受散装或拆包装件。所有货物都提供使用说明书和详细装箱清单及质量合格证。  5.协助采购人进行安装前的准备工作，安装前提供相关的布局图和设计要求，提供实验室建设安装资料并作相应的指导，仪器到货后，并由仪器工程师负责安装并为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6.安装完成后，专职应用工程师上门进行培训，包括前处理、仪器和软件操作、数据处理进行系统培训，教会使用人员能够独立完成该项目，方可认定验收完毕。 | |
| ▲付款方式 | | 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30%合同金额，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中标供应商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70%合同金额。 | |
| ▲投标报价要求 | |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 |
| **三、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 | | |
| **政策性加分条件** | |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 |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 | 见本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能力或业绩要求** | | 见本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 | |
| **进口产品的说明** | |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
|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规范标准** | | 执行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 |
|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 | | 1.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3.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叁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 |
| **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 |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技术及项目实施方案。 | |
| **五、其他** | | | |
| 产品资料及说明文件 | | 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可以是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PDF或HTM文件或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PDF或HTM文件与检测报告不一致的，投标进行说明），以供评标时核对。当投标文件提供的仪器性能参数与该仪器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 | |
| ▲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 | 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04分标：**

**本分标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1项产品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  |  |
| --- | --- | --- | --- |
| **一、采购需求** | | | |
| **项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技术要求** |
| 1 | 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机 | 1台 | ▲1.要求伴随诊断适应症能用于非小细胞肺癌、头颈部癌、食管癌等，且有国内药监局颁发的相关注册证。  2.可同时染色48张切片。可处理石蜡切片、冰冻切片、细胞离心涂片、细胞涂片、细针穿刺片等。  3.试剂：42种或以上。  4.每日最大处理片量≥144片。  ▲5.抗原修复与染色模块分体式设计，可批量并行处理切片。  6.采用环保脱蜡液试剂，安全无害，并且包含水化及抗原修复功能。  7.可调节试剂加样容量（100-1600微升）。  8.采用Teflon技术处理加样头，确保加样精度及清洁度。  ▲9.废液收集排放：有毒、无毒废液分开收集排放，减少有毒废液产量，节约实验室成本。 |
| 二、**商务要求表** | | | |
| ▲质保期 | |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除“技术要求”特别说明外，质保期1年，自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算起。 |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到货。  2.交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指定地点。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1.送货上门，安装调试（仪器到货后1周内到用户处安装调试），负责培训1～2名操作人员至能完全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及相关费用。  2.保修期内仪器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电话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一般问题应在48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否则须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  3.每半年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  4.投标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产品包装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合格产品，并按照原厂标准包装规格供货，不接受散装或拆包装件。所有货物都提供使用说明书和详细装箱清单及质量合格证。  5.协助采购人进行安装前的准备工作，安装前提供相关的布局图和设计要求，提供实验室建设安装资料并作相应的指导，仪器到货后，并由仪器工程师负责安装并为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6.安装完成后，专职应用工程师上门进行培训，包括前处理、仪器和软件操作、数据处理进行系统培训，教会使用人员能够独立完成该项目，方可认定验收完毕。 | |
| ▲付款方式 | | 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30%合同金额，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中标供应商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70%合同金额。 | |
| ▲投标报价要求 | |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 |
| **三、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 | | |
| **政策性加分条件** | |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 |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 | 见本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能力或业绩要求** | | 见本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 | |
| **进口产品的说明** | |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
|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规范标准** | | 执行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 |
|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 | | 1.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3.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叁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 |
| **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 |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技术及项目实施方案。 | |
| **五、其他** | | | |
| 产品资料及说明文件 | | 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可以是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PDF或HTM文件或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PDF或HTM文件与检测报告不一致的，投标进行说明），以供评标时核对。当投标文件提供的仪器性能参数与该仪器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 | |
| ▲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 | 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05分标：**

**本分标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3项产品数字式医用红外热像仪，**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  |  |
| --- | --- | --- | --- |
| **一、采购需求** | | | |
| **项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技术要求** |
| 1 | 超短波电疗机 | 10台 | 1.输出功率：200W，允许偏差±20%。  2.工作频率：27.12MHz，允许偏差±0.6%。  ▲3.治疗时间：分10、15、20、25、30min五档，允许偏差±10%。  ▲4.脉冲调制频率分：疏70Hz、密350Hz二档，允许偏差±15%。  5.使用电源：～220V，50Hz。  6.工作制：连续工作时间≥4h。  ▲7.输出分3-10档调节。  8.环境温度：5℃～40℃，相对温度≤80%。 |
| 2 | 样本离心机 | 1台 | ▲1.配有多款管架、适配器，一次性可分离至少32根15ml尖底试管、16根50ml尖底试管、64根7ml/5ml真空采血管，适用于临床检测、化验分析等所有项目。  2.微机控制，直流无刷电机驱动、无碳刷、免维护电机自动计算及设置离心力RCF值。  3.具有自动平衡功能。  ▲4.全钢制外壳，安全可靠。  5.倒计时时间小于一分钟以秒显示。  ▲6.电子门锁运行时门盖不能打开，需安全可靠。  7.转速＜5000r/min。  8.相对离心力≤4390×g。  9.容量≤1000ml(4×250ml)。  10.转速精度 ±30r/min。  11.定时范围 1min～99min。  12.整机噪声<65dB(A)。  13.电源 AC220V±22V 50/60Hz 10A。  ▲14.配置：32\*15ml水平转子（含5ml、10ml适配器）（最高转速4000rpm，最大相对离心力2810xg）。  15.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一 | 台式低速自动平衡离心机主机 | 1台 |  | | 二 | 附件 |  |  | | 1 | 32\*15ml水平转子 | 1套 |  | | 2 | 5ml适配器 | 1套 |  | | 3 | 10ml适配器 | 1套 |  | | 三 | 专用工具 |  |  | | 1 | 开口扳手 | 1把 | 用于更换转子 | |
| 3 | 数字式医用红外热像仪 | 1台 | 1.探测器类型：非制冷红外焦平面机芯。  ▲2.探测器材料：氧化钒。  3.探测器像素：≥324×256。  4.光谱响应：-8-14 µm。  5.视场角：≥16°×14°。  6.测温范围： 约24℃ - 42℃。  ▲7.NETD（温度分辨率）： ≤0.06℃。  8.空间分辨率：≥1.2mrad。  ▲9.工作距离： 0.3m-10m。  10.测温准确度：≤0.4℃；  11.测温重复性：≤0.2℃。  12.调焦功能：电动调焦。  13.云台系统：俯仰角度≥45°。  14. 医学操作集成平台。  ▲15.集成化探测器操作系统；  16.一体化电脑配置：热图采集与分析同台进行：液晶显示屏1台≥17寸；  17.配置集成对讲话筒可与被检者沟通。  18.实时同步显示检查图像。  ▲19.具备检查方向指引功能：前、后、左、右方向提示。  20.软件：中医治未病健康识别系统（包含九种体质辨识）、西医体检专业系统、疼痛专业系统。  21.测量功能：对图像中的任意一点进行测量，对图像中任意范围测量平均温度，最高温度和最低温度；温度显示：可进行矩行、圆形、点等温度测量方式。  22.图像处理：具备实时动态显示、冻结图像、科学比对分析、数据库方式病例管理、统计查询检查资料、HIS接口支持(可订制)、可订制报表格式、 支持DICOM、JPG格式输出。  23.设备配置单  （1）数字式热图像采集系统1  （2）数字式热图像分析处理系统1  （3）数字工作台1  （4）动作提示板1  （5）彩色报告机1  （6）说明书1  ▲24.链接医院病历系统，查看图文报告(免费安装)。 |
| 二、**商务要求表** | | | |
| ▲质保期 | |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除“技术要求”特别说明外，质保期1年，自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算起。 |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到货。  2.交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指定地点。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1.送货上门，安装调试（仪器到货后1周内到用户处安装调试），负责培训1～2名操作人员至能完全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及相关费用。  2.保修期内仪器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电话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一般问题应在48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否则须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  3.每半年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  4.投标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产品包装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合格产品，并按照原厂标准包装规格供货，不接受散装或拆包装件。所有货物都提供使用说明书和详细装箱清单及质量合格证。  5.协助采购人进行安装前的准备工作，安装前提供相关的布局图和设计要求，提供实验室建设安装资料并作相应的指导，仪器到货后，并由仪器工程师负责安装并为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6.安装完成后，专职应用工程师上门进行培训，包括前处理、仪器和软件操作、数据处理进行系统培训，教会使用人员能够独立完成该项目，方可认定验收完毕。 | |
| ▲付款方式 | | 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30%合同金额，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中标供应商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70%合同金额。 | |
| ▲投标报价要求 | |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 |
| **三、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 | | |
| **政策性加分条件** | |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 |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 | 见本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能力或业绩要求** | | 见本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 | |
| **进口产品的说明** | |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
|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规范标准** | | 执行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 |
|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 | | 1.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3.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叁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 |
| **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 |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技术及项目实施方案。 | |
| **五、其他** | | | |
| 产品资料及说明文件 | | 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可以是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PDF或HTM文件或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PDF或HTM文件与检测报告不一致的，投标进行说明），以供评标时核对。当投标文件提供的仪器性能参数与该仪器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 | |
| ▲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 | 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06分标：**

**本分标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1项产品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仪，**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  |  |
| --- | --- | --- | --- |
| **一、采购需求** | | | |
| **项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技术要求** |
| 1 |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仪 | 1台 | 一、设备用途及说明：  以成人心脏、小儿心脏临床诊断应用和相关科研为主，覆盖外周血管、腹部、妇产科/盆腔、泌尿系统和前列腺、浅表组织与小器官、儿科、经颅超声、肌骨等检查全面应用。  二、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2.1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包括：  ▲2.1.1 ≥15英寸全触摸屏LCD显示器；  ▲2.1.2 配备一体化台车，台车探头接口≥4；  2.1.3台车具有内置备用电池组，扫查时间≥3小时；  2.1.4全数字式波束形成器；  2.1.5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2.1.5.1 自动组织优化，一键式自动优化图像多种参数；  2.1.5.2 智能化超清成像、超清斑点噪声抑制技术，分多级可调；  2.1.5.3 实时多角度复合成像技术；  2.1.5.4 梯形扩展成像技术；  2.1.5.5 宽景成像技术；  ▲2.1.5.9二维灰阶血流显像技术：非多普勒原理，无取样框限制、无角度依赖，实时观察血流动力学情况；  2.1.6彩色多普勒血流成像单元  2.1.6.1 支持双屏同步显示二维和彩色血流图像；  2.1.6.2 彩色M型模式，支持解剖M型；  2.1.6.3 二维和彩色同步双幅实时显示；  2.1.6.4 彩色帧频可独立调节；  ▲2.1.6.5具有内置原厂冠脉血流显像软件，能有效去除心腔彩色噪音，显示冠脉血流信号；  2.1.7频谱多普勒显示单元及分析系统  2.1.7.1 具有PW、CW、HPRF多种模式；  2.1.7.2 HPRF高脉冲重复频率自动启动功能；  2.1.7.3 多普勒频率显示、独立可调；  2.1.7.4 自动频谱优化技术；  2.1.7.5 高性能实时双同步、三同步功能，随时可切换；  2.1.8超声造影成像单元  2.1.8.1 编码脉冲反向谐波技术和超声调制信号用于造影剂成像；  2.1.8.2 支持左心室造影；  2.1.8.3 具备超低机械指数心肌灌注造影模式；  2.1.8.4 具有双时钟计时，存储时间长短可调；  2.1.8.5 具有在线及离线时间-强度曲线分析工具；  2.2 测量和分析： (B型、M型、频谱多普勒、彩色多普勒、心脏容积模式)  2.2.1一般测量功能：直径、面积、体积、狭窄率、压差等；  2.2.2心脏功能测量与分析；  2.2.2.1 具备心脏频谱自动识别功能；  2.2.2.2 具备心脏频谱自动测量；  2.2.2.3 具备直线解剖M型和曲线解剖M型 ；  2.2.2.4 具备心脏腔室自动测量；  2.2.2.5 具备自动左心室单平面和双平面射血分数测量，支持无心电图的智能识别；  2.2.2.6 自动二维心功能测量  2.2.2.7 组织多普勒定量分析技术：具有≥12节段心肌的牛眼图显示；  2.2.2.8 具备在线斑点追踪定量分析；  2.2.3血流测量与分析: 频谱多普勒实时自动包络，参数可自定义设定。  2.2.4具备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  2.2.5具备应变式弹性成像；  2.3 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2.3.1超声图像静态、动态存储，原始数据回放重现；  2.3.2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  2.3.3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AVI、JPEG或MPEGVue格式直接存储于可移动媒介  2.3.4在屏剪帖板和多画面同屏回放功能；  2.3.5 USB接口支持U盘或移动硬盘快速存储屏幕上的图像；  2.4 参考信号：心电、心电触发、呼吸波；  2.5 输入/输出信号:  2.5.1输入：ECG、USB；  2.5.2输出：HDMI、Dicom、USB；  2.6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2.6.1内置图像管理系统；  2.6.2内置固态硬盘大于等于128G；  2.6.3可扩展的存储装置：大容量移动硬盘、DVD-RW、DVR等；  2.7 连通性：  2.7.1支持局域网/PACS/HIS等直接存储、查询与调阅；  2.7.2可支持DICOM打印。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  3.1 系统通用功能  3.1.1监 视 器：≥15 全触摸屏显示器（LCD）；  3.1.2探头接口：主机具备一个探头接口，可由台车扩展为≥4；  3.2 探头规格  3.2.1频率：探头均为宽频带多点变频探头，频率范围1.0-20.0MHz，中心频率可调；  3.2.2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  3.2.3探头工作频率范围:  成人相控阵探头：1.0-5.0MHz；  成人凸阵：1.0-5.0MHz；  电子线阵：4.0-12.0MHz；  3.3 二维灰阶显像主要参数  ▲3.3.1 成人相控阵探头扫描角度：20°-120°选择 ，最大有效视野≥120°；  3.3.2二维灰阶成像≥256灰阶；  3.3.3支持高清晰局部放大；  3.3.4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3000幅，允许同时12窗口同屏回放，多窗口时允许不同时期的图像和实时图像对比；  3.3.5增益调节：STC分段≥8，B/M可独立调节；  3.3.6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3.3.7二次谐波：所配探头支持二次谐波，相控阵探头谐波数≥4组；  3.3.8扫描深度≥30cm；  3.4 频谱多普勒成像参数  3.4.1方式： PWD, HPRF，CWD；  3.4.2多普勒发射频率： 相控阵：≥四段；  3.4.3最低测量速度：≤2mm/s；  3.4.4显示方式：B、M、B/M、B/M/CFI、B/D、D、B/CFI/D；  3.4.5电影回放：≥90秒；  3.4.6零位移动：≥6级；  3.4.7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1-16mm；分级可调；  3.4.8实时二同步/三同步显示；  3.4.9显示控制：反转显示(左/右；上/下)、零移位，B—刷新(手控、时间、ECG同步)、D扩展、B/D扩展，局放及移位；  3.4.10频谱自动包络并完成测量，参数可自定义，可于实时、冻结和回放图像上完成；  3.5 彩色多普勒成像参数  3.5.1显示方式：速度显示、能量显示、方差显示、彩色心肌速度多普勒显示、彩色心肌位移多普勒显示；  3.5.2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 -20°- +20°；  3.5.3显示控制：零位移动分±10级、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3.5.4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显示速度：≤5cm/s；  3.5.5实时组织多普勒速度成像、实时组织多普勒位移成像,可M型、直线解剖M型、曲线解剖M型及频谱分析；  3.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M、CWD、PWD、Color Doppler输出功率可调。 |
| 二、**商务要求表** | | | |
| ▲质保期 | |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除“技术要求”特别说明外，质保期1年，自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算起。 |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到货。  2.交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指定地点。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1.送货上门，安装调试（仪器到货后1周内到用户处安装调试），负责培训1～2名操作人员至能完全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及相关费用。  2.保修期内仪器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电话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一般问题应在48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否则须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  3.每半年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  4.投标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产品包装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合格产品，并按照原厂标准包装规格供货，不接受散装或拆包装件。所有货物都提供使用说明书和详细装箱清单及质量合格证。  5.协助采购人进行安装前的准备工作，安装前提供相关的布局图和设计要求，提供实验室建设安装资料并作相应的指导，仪器到货后，并由仪器工程师负责安装并为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6.安装完成后，专职应用工程师上门进行培训，包括前处理、仪器和软件操作、数据处理进行系统培训，教会使用人员能够独立完成该项目，方可认定验收完毕。 | |
| ▲付款方式 | | 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30%合同金额，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中标供应商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70%合同金额。 | |
| ▲投标报价要求 | |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 |
| **三、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 | | |
| **政策性加分条件** | |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 |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 | 见本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能力或业绩要求** | | 见本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 | |
| **进口产品的说明** | |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
|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规范标准** | | 执行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 |
|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 | | 1.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3.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叁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 |
| **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 |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技术及项目实施方案。 | |
| **五、其他** | | | |
| 产品资料及说明文件 | | 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可以是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PDF或HTM文件或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PDF或HTM文件与检测报告不一致的，投标进行说明），以供评标时核对。当投标文件提供的仪器性能参数与该仪器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 | |
| ▲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 | 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07分标：**

**本分标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1项产品肝功能储备分析仪，**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  |  |
| --- | --- | --- | --- |
| **一、采购需求** | | | |
| **项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技术要求** |
| 1 | 肝功能储备分析仪 | 1台 | 1.可检测的技术指标至少含：药物血浆清除率、药物15分钟滞留率、有效肝脏血流量、平均循环时间。  ▲2.药物血浆清除率、药物15分钟滞留率一致性≥99%。（请提供对比研究文献或者临床试验报告）。  3.检测过程中具备安全提示监测指标：血氧饱和度（SpO2）。  ▲4.检测药物浓度变化的探头检测部位在鼻翼部或腹部，无需粘贴遮光，自动校正，操作简便。  ▲5. 0-7分钟（含）内获得检测结果。  ▲6.药物浓度测量范围：0—20mg/L，测量精度：± 0.35 mg/L。（请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检验报告）  ▲7.分析仪主机内具有内置电源，电压≥6V，功率≥4Ah。  ▲8．设备具有独立的主机，主机非工控显示一体机，且能从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上的结构及组成上显示。  ▲9.设备主机重量≤5kg，有把手，可便携，便于术中或会诊使用。（请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技术要求中的产品图片）  10.具备输出检测报告设备，结果可长期保存。  11.中文软件界面，操作简单，可以批量导入检测信息，选定目标受试者，一键开始，一键结束。 |
| 二、**商务要求表** | | | |
| ▲质保期 | |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除“技术要求”特别说明外，质保期1年，自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算起。 |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到货。  2.交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指定地点。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1.送货上门，安装调试（仪器到货后1周内到用户处安装调试），负责培训1～2名操作人员至能完全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及相关费用。  2.保修期内仪器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电话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一般问题应在48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否则须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  3.每半年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  4.投标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产品包装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合格产品，并按照原厂标准包装规格供货，不接受散装或拆包装件。所有货物都提供使用说明书和详细装箱清单及质量合格证。  5.协助采购人进行安装前的准备工作，安装前提供相关的布局图和设计要求，提供实验室建设安装资料并作相应的指导，仪器到货后，并由仪器工程师负责安装并为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6.安装完成后，专职应用工程师上门进行培训，包括前处理、仪器和软件操作、数据处理进行系统培训，教会使用人员能够独立完成该项目，方可认定验收完毕。 | |
| ▲付款方式 | | 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30%合同金额，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中标供应商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70%合同金额。 | |
| ▲投标报价要求 | |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 |
| **三、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 | | |
| **政策性加分条件** | |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 |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 | 见本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能力或业绩要求** | | 见本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 | |
| **进口产品的说明** | |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
|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规范标准** | | 执行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 |
|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 | | 1.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3.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叁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 |
| **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 |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技术及项目实施方案。 | |
| **五、其他** | | | |
| 产品资料及说明文件 | | 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可以是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PDF或HTM文件或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PDF或HTM文件与检测报告不一致的，投标进行说明），以供评标时核对。当投标文件提供的仪器性能参数与该仪器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 | |
| ▲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 | 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 1 | A020101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 2 |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喷墨打  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A0201060102激光  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A0201060104针式  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A02010604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液晶  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 3 | A020202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 |
| 4 |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5 | A020519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 6 |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 7 | A020601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 8 | A020602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 |
| 9 | ★A020609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 10 | A020618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
| ★A0206180203空调  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 | |
| (制冷量≤14000W) | 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 A0206180301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 A02061808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视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60805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16 | ★A060806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60810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3 | 1.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6.1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
| 6.2 |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 7.2 |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 8.1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随机抽取； |
| 11.2 | √不组织现场踏勘  □组织现场踏勘： |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年月日 时 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
| 13 |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4月至2024年10月内任意连续 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4月至2024年10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01分标、02分标、03分标、04分标、05分标、06分标、07分标：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如有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联合体投标时，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
| **商务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技术文件：**  1.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4.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  5.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  6.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7.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6.2 |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
| 17.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120日。 |
|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01分标16000元，02分标5100元，03分标2500元，04分标3000元，05分标6700元，06分标10300元，07分标6100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0101012090615689）；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投标人转帐时请在银行转账底单备注“**GXZC2024-G1-006068-KWZB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或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大厦D区五层，联系人：黄敏、钟文）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6.政采云平台暂未支持电子保函功能，故本项目暂不接受电子保函形式的保证金。** |
| 20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 21.1 |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3 |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4.3（1） |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 |
| 24.3（2） |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
| 25.3（2）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6.1 |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 |
| 29.1 |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29.2 |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3名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 30.1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随机抽取； |
| 35.1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5%（中小企业按中标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按合同履约，并按照售后服务要求履行完成所有服务内容且无质量问题的，质保期满后2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结核病医院)  开户行:交通银行柳州西江支行  账号:4520 60602018010069582  转帐时注明：项目名称及编号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
| 36.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8.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2023837，通讯地址：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大厦D区五层）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 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39.1 |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服务招标/□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30%/□收费基准价格上浮%）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  3.账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南宁咨询三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云景支行  银行账号：805030313600001 |
| 40.1 |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40.2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6“售后服务” 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联合体投标

6.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7.转包与分包

#####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7.3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特别说明

##### [8.1](#_8.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8.2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 8.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回避与串通投标

##### 9.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9.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踏勘和答疑会

##### 1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语言文字

#####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投标计量单位

#####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投标报价

##### 16.1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 16.2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投标有效期

##### 17.1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投标保证金

##### 18.1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8.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 18.3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 18.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1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9.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19.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4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政采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5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具体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

**21.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 标

#####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开标程序

24.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如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招标文件规定接受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者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者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者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解读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资格审查

##### 2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 25.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25.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评标原则

28.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29.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七、中标和合同

##### 30确定中标人

##### 30.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31. 结果公告

##### 3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1.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 35.履约保证金

#####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5.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签订合同

##### 36.1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36.2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6.3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8.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8.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8.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 39.代理服务费

##### 39.1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39.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l.5 ％＝ 1.5 万元

（ 200 － 100 ）万元 ×1.1％＝1.1万元

合计收费＝（1.5+1.1）\*0.7＝ 1.82 （万元）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 4.投标文件修正

##### 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比较与评价

5.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 综合评分法

### 01分标、02分标、03分标、04分标、05分标、06分标、07分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分**  **（40分）** | 投标报价（满分**40**分） |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40**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 | **技术分**  **（满分36分）** | （1）技术性能分（满分28分） | ①技术响应分：  一档（5 分）：经评审认定的一般指标负偏离项≤3项；  二档（10 分）：经评审认定的一般指标负偏离项≤1项；  三档（15分）：经评审认定的全部指标无偏离；  四档（20分）：在满足第三档的基础上，一般指标有经评审认定的正偏离项≤4项，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指标证明文件进行佐证。  五档（25分）：在满足第三档的基础上，一般指标有经评审认定的正偏离项＞4项，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指标证明文件进行佐证。  ②标▲的技术参数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即正偏离）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每有一项正偏离加1分。（满分3分）  **注：1. 一般指标：指“非标▲号”技术参数；2.技术参数及功能有正偏离的，须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PDF或HTM文件或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清晰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复印件）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须加投标人电子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评委可不予以认可。** |
| （2）技术及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6分） | 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可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要点、项目需求理解、②管理措施、③具体实施流程、④进度安排、⑤风险防范措施质量保证措施、⑥货期保证措施、⑦组织机构安排）进行独立评分。（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1分）：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没有明显错误或无关内容，方案中包含有上述1-2项内容；  二档（2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中包含有上述3-4项内容且描述详细；  三档（4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中包含有上述5-6项内容且描述详细；  四档（6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中包含有上述7项（含7项）内容外，还提供有其他内容且描述详细。 |
| （3）拟投入技术人员分（满分2分） | 一档（0分）：投标人拟投入有技术人员在安装调试过程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对采购人进行培训，质保期内能提供技术跟踪回访服务，拟投入的技术人员有1-2人；  二档（1分）：投标人有具体的技术人员投入计划，有技术人员在安装调试过程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对采购人进行培训，质保期内能提供技术跟踪回访服务，拟投入的技术人员＞2人且其中至少有1人员具有部分投标产品制造商技术培训证明的维保工程师（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技术培训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三档（2分）：投标人有具体的技术人员投入计划安排，有技术人员在安装调试过程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对采购人进行培训（包含详细的时间、地点安排），质保期内能提供技术跟踪回访服务，拟投入的技术人员＞2人且其中至少有2人具有所有投标产品制造商技术培训证明的维保工程师（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技术培训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3** | **售后服务分（满分12分）** | 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12分） | 一档（4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包含有项目基本维护服务、培训、回访等内容，具有项目维护、应急保障方案和保密承诺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对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有一定的考虑。  二档（8分）：在满足一档要求的基础上，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详细，方案包含有详细的项目维护服务、培训、回访、应急保障方案等内容，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于1小时内响应，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时间为12小时以内，排除故障时间为18小时以内，无法排除故障时1个工作日内提供替换产品，且详细的描述了项目维护、应急保障方案和保密承诺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  三档（12分）：在满足二档要求的基础上，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内容优于该项目的基本售后要求。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于30分钟内响应，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时间为6小时以内，排除故障时间为12小时以内，无法排除故障时1日内提供替换产品，且有定期维护（注明时间），有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备品备件等其他优惠措施、安装要求及方案等内容，售后服务有保障，服务内容及保障措施完整详细。 |
| **4** | **商务分（满分10分）** | （1）信誉分（满分8分） |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核心产品）提供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证书的每一项得2分，满分8分。提供各证书有效期内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
| （2）业绩分（满分2分） |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2021年1月1日至今同类（医疗设备）项目业绩，每有1项得0.5分，满分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否则不予以计分）。 |
| **5** | **政策功能分（2分）** | 节能、环保分（满分2分） | （1）投标产品中包含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产品并具有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  （2）投标产品中包含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产品并具有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 |
| **总得分=1+2+3+4+5。** | | | |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合 同 编 号：

招 标 编 号：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

采 购 计 划 文号：

供 应 商（乙方）：

签 订 地 点 ： 签 订 时 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响应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国别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 ） | | | | | | | | |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应符合国家承认的相应标准，并与报价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使用过程的安全有效。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照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一个月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应在到货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按乙方承诺，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如厂家承诺质保期服务长于乙方的，乙方亦有继续履行质保服务的义务。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履约保证金**

1.乙方提供的物品及数量必须与供货清单一致，不得少于供货清单。

2.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30%合同金额，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中标供应商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70%合同金额。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本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 5%（中小企业按合同金额的 2%）收取。乙方未按合同履约的，甲方可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相关条款追究乙方责任。甲方在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该履约保证金全部退回乙方（不计息）。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合同签订前乙方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其它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中标供应商履行完质保义务后无息退还。

4.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结核病医院)

开户行:交通银行柳州西江支行

账号:4520 60602018010069582

转帐时注明：项目名称及编号的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经乙方1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更换，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退货所发生的所有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有产品质量争议，则按照国家《产品质量仲裁检验管理办法》解决。

4.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十三条 交货及验收要求**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乙方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方可验收。

4. 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履行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注：如果有）**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章）  年 月 日 | 乙方： （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邮箱：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国别** | **数量及单位①** | **单价**  **②** | **投标报价**  **③=①×②**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 交货时间： | | | | | | | | |

注: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 1.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2**.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商务文件格式**

**1.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3.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如有）：分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人的承诺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7.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如有）：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原产地 |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4.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如有）：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按技术需求或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的要求提供佐证材料，以上佐证材料均须加投标人电子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评委可不予以认可。

4.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如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所投分标（如有）：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优惠内容 | 适用机型 | 单价 | 比市场价优惠率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